

今日天气 气温: 15°C—0°C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风4—5级

天气播报

明日天气 气温: 12°C—1°C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3—4级

发布

2022年2月25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冯春玲

技术编辑 宋凯元

2 沧州晚报



冀云沧州客户端



沧州晚报官方微信



今日沧州客户端

新闻热线: 3155666

交管 | 惠民 | 便民 | 提醒 | 出行 | 天气 | 招聘

开车打手机扣分更多,驾驶证“替人销分”后果很严重

4月1日起,违法开车记分项目和分值调整

开车打手机扣分更多,对“分虫”顶格扣分,参加公益活动能“回血”……4月1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新规对现行记分项目进行了增减,还对部分项目的分值进行了调整。



【新增】

-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一次记12分。
-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一次记6分。
-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6分。
-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1分。

【记分上调】

- 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一次记9分。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一次记9分。
-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一次记3分。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3分。

【记分下调】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一次记9分。
-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9分。
-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一次记9分。
-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一次记9分。
-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9分。

- 以盈利为目的替人“消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酒后驾驶
- 驾驶机动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一次记6分。
-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记6分。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一次记3分。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一次记3分。
-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一次记3分。

-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一次记3分。
- 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3分。
- 连续驾驶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3分。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一次记1分。
-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一次记1分。
-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一次记1分。
-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一次记1分。
-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一次记1分。
-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一次记1分。

【删除记分】

-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

- 上不按规定行驶的,一次记6分。
-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一次记6分。
-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一次记3分。
-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一次记3分。
-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一次记2分。
-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一次记2分。
-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一次记2分。
-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一次记2分。
-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一次记2分。
-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一次记2分。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一次记1分。

据新华社

防疫

关于加强四类重点人员社区排查和个人报备的实施办法

为切实筑牢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进一步加强对“四类重点人员”(境外来沧返沧、密接次密接、中高风险地区来沧返沧和省内流调追踪的其他风险人员)的排查管控,提高社区排查和自主报备比例,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有效维护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实行入境告知。推动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一)加强对进入沧州境内人员的管理,值守人员在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口及国省道上检查站对进入沧州境内的人员发放明白纸,市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发送短信提醒,列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阳性病例或阳性感染者所在县(市、区)等重点地区,促进四类重点人员进入沧州境内第一时间主动报备,第一时间落实管控措施。

(二)三大通信运营商常态化向沧州市域内所有手机用户发送信息,通报当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阳性病例或阳性感染者所在县(市、区),要求14天内到过上述地区的人员主动报备。(三)各县(市、区)持续做好沧州籍境外人员的“双稳”工作,如有回国计划的,必须至少提前三天由本人或家属向所在乡镇、农村、社区或属地防控办进行报备,并严格执行14+7+7的隔离管控政策,全程闭环转运。

二、发动群众自报。开展群众道德养成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社会责任感、大局观念和自我防护意识,促进重点涉疫地区来沧返沧人员主动向属

地农村、社区报备,有效提高自主报备在风险人员排查中的比重,掌握工作主动权。

三、严格社区排查。全面开展涉疫地区来沧返沧人员排查,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坚决做到城乡社区、机关单位、交通枢纽、宾馆酒店、医疗机构“五必查”,确保各类重点场所全面排查到位,不漏一人。持续做好“小门管控”,科学设置出入口,每个小区(村庄)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所有小区智能门禁全部正常启用。

四、倡导家人提醒。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居民微信群、公众号、张贴发放防疫宣传单等形式,普及各类防疫措施,引导家庭成员提醒劝导涉疫人员进行主动报备,配合落实核酸检测等措施,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

早处置。

五、加强单位监督。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严格请假制度,建立台账,准确掌握本单位人员行程,滚动排查本单位人员及亲属近14天内出行情况,督促本单位涉疫人员主动报备,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纪检监察机关对虚报、瞒报和刻意隐瞒有涉疫地区旅居史,并造成疫情发生和扩散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直接责任,并视情形追究相关领导监管责任。

六、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引导群众对有涉疫地区旅居史且不进行主动报备的四类重点人员进行举报,各地防疫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后第一时间进行核实甄别,情况属实的及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各县(市、区)根据实

际情况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

七、依法依规防控。对不主动报备,刻意瞒报谎报重点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病例接触史,故意逃避防疫管控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追究责任。

八、营造良好氛围。对第一时间主动报备,促进疫情防控有效开展的四类重点人员和家庭,以市或县防控办的名义发放表扬信,视情况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表扬,在全社会营造主动抗疫、共同抗疫的良好氛围。

沧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